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: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 三、媒介物:屋頂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111年10月28日8時30分罹災者高○○與一同作業者於某民宅屋頂拆除鐵皮屋,雇主未提供罹災者等人安全帽及安全帶,也未對鐵皮屋不穩定部分予以支撐穩固。11時40分許,一同作業者離開購買2人之午餐,此時罹災者獨自1人繼續進行拆除作業,12時6分許罹災者在鐵皮屋之屋頂上進行拆除作業時鐵皮屋倒塌,罹災者自鐵皮屋頂墜落,先撞擊1樓外推鐵皮屋頂後墜落路面,路人發現後報案,送醫急救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從距地面高度 7.31 公尺之鐵皮屋頂墜落,先撞擊高度 3.05 公尺 1 樓外推鐵皮屋頂後,頭部撞擊地面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:

- (1)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未使 勞工使用安全帽、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- (2)拆除構造物前對於不穩定部分(木質梁柱),未予支撐穩固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2)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3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4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,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前項安全帶之使用,應視作業特性,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,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,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及第2項)
- (二)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 ···二、對不穩定部分, 應予支撐穩固。···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災害照片說明



罹災者從距地面高度 7.31 公尺之鐵皮屋頂墜落,先撞擊高度 3.05 公尺 1 樓外推 鐵皮屋頂後,頭部撞擊地面致死。